

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確保學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並建構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三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學校提供午餐應落實之教育目的。(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辦理午餐之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午餐之提供，應尊重學生及家長參與意願，確保學生用餐權益；無力負擔午餐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法補助。(草案第五條)
- 六、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草案第六條)
- 七、為輔導及監督學校午餐之辦理情形，主管機關應設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置營養師。(草案第八條)
- 九、廚房衛生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為確保飲食衛生，用餐之相關器皿及用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為確保學生權益，主管機關抽查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為確保專款專用，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或專帳。(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確保學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並建構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制定目的。</p> <p>二、為保障學生在校用餐之權益並促使學校辦理午餐之作業法制化，本市首創全國之先，將學校午餐之教育目標、辦理原則及成立委員會輔導各校辦理午餐等事項，提昇至自治條例位階。</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教育局：辦理飲食教育及其他學校午餐業務執行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衛生局：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及食材抽驗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農業局：輔導農民在地農產品標示及推廣在地食材。</p>	<p>一、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p> <p>二、學校午餐不僅只是單純「吃」的議題，更涵蓋了農業生產、食品管理、餐飲健康、資源認知、文化教養、營養教育與行政管理等事項，故需相關機關依其權責分工辦理。</p>
<p>第三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落實下列教育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攝取均衡之營養，維持身心之健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深植正確之飲食習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精神，並建立環境保護意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加深對於餐食提供</p>	<p>一、學校為教育場所，並非以辦理午餐為業，為彰顯學校之教育功能，在提供學生午餐時並應兼負一定之教育意義，以培養正確之飲食認知，故參酌日本學校給食法第二條規定明定飲食教育之落實及其目標。</p> <p>二、學校午餐之辦理應統合食品安全、低碳飲食資源回收、在地食材產銷及飲食禮儀等領</p>

<p>者之敬意。</p> <p>五、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p>	<p>域，並在提供學生午餐的同時，將前開理念落實於飲食教育，培養其對於飲食的正確觀念，進而實現健全的飲食生活。</p>
<p>第 四 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力求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p> <p>二、 份量充足且熱量適當。</p> <p>三、 食材之搭配須考量學生年齡與發育之情形，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之。</p> <p>四、 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距學校一定範圍內之食材比例。</p> <p>五、 定期公布每日菜單及衛生單位抽驗食材之檢驗結果。</p>	<p>一、 學校午餐提供之原則。</p> <p>二、 學校午餐之提供，涉及學生發育之健全，故以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為原則，並由專業人士督導執行。</p> <p>三、 為使學生安心食用，並獲取家長對學校辦理午餐之信任感，學校應定期公布每日菜單及衛生單位抽驗食材之檢驗結果。</p> <p>四、 為減少運輸食材所造成之碳排放量，有關學校午餐之製作，依同心圓理論，以學校為圓心，相當距離為半徑，畫出一圓形區域，並優先採用該區域內生產之食材，如該區域生產之食材不足或不適合製作午餐，再逐步擴大其半徑範圍，向外擴延至鄰近地區。</p>
<p>第 五 條 學校午餐之提供，應尊重學生及家長參與意願，確保學生用餐權益，且費用收取方式與價格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為保障學生發育之健全，學生家庭無力負擔午餐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法補</p>	<p>一、 學校午餐不能強迫學生或家長訂購，應尊重其個人意願，若有訂購學校午餐之需求者，學校應予確保其用餐之權益。</p> <p>二、 為使學生均能獲得充足之營養，確保其午餐之供應無虞，對於無力負擔午餐費用者，得</p>

助。	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補助。
第 六 條 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	為推動本市低碳城市之目標，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以落實低碳生活。
第 七 條 為輔導及監督學校午餐之辦理情形，主管機關應設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擬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 三、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四、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事項。	參酌日本給食法第一條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主管機關應設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以輔導及監督學校辦理午餐。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置營養師，負責實施營養教育及學校午餐供應之諮詢。	一、學校營養師之配置。 二、為使學校之午餐得以接受專業人士之督導，強調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置營養師。
第 九 條 製作學校午餐之廚房應符合相關法令保持乾淨、衛生之環境。	一、廚房衛生之規定。 二、所謂相關法令主要係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管理辦法等。
第 十 條 學校午餐之餐具，應採用環保材質，並不得有破損、髒污或其他影響飲食安	為確保飲食衛生，用餐之相關器皿、用具與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裂縫等，且不得有影響

全之情形。	健康之虞。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學生權益，得不定期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	主管機關抽查規定。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帳）；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為確保專款專用，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委外團膳學校無成立專戶者應成立專帳，並依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確保學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並建構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教育局：辦理飲食教育及其他學校午餐業務執行事項。
- 二、衛生局：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及食材抽驗作業。
- 三、農業局：輔導農民在地農產品標示及推廣在地食材。

第三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落實下列教育目的：

- 一、攝取均衡之營養，維持身心之健康。
- 二、深植正確之飲食習慣。
- 三、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精神，並建立環境保護意識。
- 四、加深對於餐食提供者之敬意。
- 五、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第四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力求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
- 二、份量充足且熱量適當。
- 三、食材之搭配須考量學生年齡與發育之情形，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之。
- 四、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距學校一定範圍內之食材比例。

- 五、定期公布每日菜單及衛生單位抽驗食材之檢驗結果。
- 第五條 學校午餐之提供，應尊重學生及家長參與意願，確保學生用餐權益，且費用收取方式與價格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為保障學生發育之健全，學生家庭無力負擔午餐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法補助。
- 第六條 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
- 第七條 為輔導及監督學校午餐之辦理情形，主管機關應設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擬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
三、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四、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事項。
-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置營養師，負責實施營養教育及學校午餐供應之諮詢。
- 第九條 製作學校午餐之廚房應符合相關法令保持乾淨、衛生之環境。
- 第十條 學校午餐之餐具，應採用環保材質，並不得有破損、髒污或其他影響飲食安全之情形。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學生權益，得不定期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
-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帳）；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